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行驶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驶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主要职能如下。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法对全县刑事诉讼、民事裁判、行政诉讼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四）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五）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六）负责院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法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本院检察宣传工作。

（七）管理全院的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

（八）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组织开展全院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43人，其中：在职人员25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8人,减少1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司法法警大队）、政治部、第一检察部（对内称刑事犯罪与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对内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988.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88.4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988.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88.4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52.26万元，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化解“两房”债务项目、档案信息化管理服务项目、云桌面建设项目、业务费补助资金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988.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8.47万元，占93.9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0.00万元，占6.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88.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2.47万元，占77.14%；项目支出226.00万元，占22.8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8.4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28.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28.4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8.4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12.26万元，下降35.5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化解“两房”债务项目、档案信息化管理服务项目、云桌面建设项目、业务费补助资金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03.79万元，决算数928.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8.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93%。**与上年相比，**减少512.26万元，下降35.5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化解“两房”债务项目、档案信息化管理服务项目、云桌面建设项目、业务费补助资金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03.79万元，决算数928.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765.27万元,占82.4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07万元,占9.59%。

3.卫生健康支出(类)27.10万元,占2.92%。

4.住房保障支出(类)42.02万元,占4.53%。

5.其他支出(类)5.00万元,占0.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04.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8.22万元，增长12.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76.4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化解“两房”债务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1.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6.80万元，下降39.8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档案信息化管理服务项目、云桌面建设项目、业务费补助资金项目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2.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45万元，增长56.6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6万元，增长7.6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6万元，增长11.9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辞退、调出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5.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7万元，增长6.5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3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0万元，下降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1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42.0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0万元，增长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41万元，下降69.53%,主要原因是：本年驻村工作队撤回单位，人员驻村补助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2.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7.8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74.66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7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76万元，占95.4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1.00万元，占4.6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福建援疆对口帮扶单位考察学习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112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1.76万元，决算数21.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0.76万元，决算数20.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决算数1.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66万元，比上年增加0.40万元，增长0.54%，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7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4,835.11平方米，价值2,000.26万元。车辆6辆，价值109.2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988.4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988.4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65.00万元，全年执行数65.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4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展现检察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在依法履职中服务社会大局依法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司法保障、依法推进诉源治理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法治屏障、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深耕主责主业，在高质效履职中体现公平正义。坚持依法监督，以检察责任维护公平正义，刑事检察向“强”推进、提前介入引导侦察案件17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撤案5件，纠正漏捕漏诉1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5件，推动轻罪治理体系，公检法司联合办理案件26件；民事检察向“实”突破，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88件，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建议42件，支持起诉案件35件，助力48名农民工追回欠薪48万元 ；行政检察向“深”挖掘，受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41件，向相关执法单位制发检察建议21份；公益诉讼检察向“专”升级，紧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30余次，办理各类案件60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本单位为全额拨款单位，年初的项目预算没有足额纳入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实际执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2.财政年初人员经费预算调整，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导致执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3.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4.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2.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3.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61.00 | 161.00 | 161.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767.47 | 767.47 | 767.47 | - | - | - |
| 其他资金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
| 合计 | 988.47 | 988.47 | 988.47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能动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工作。 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打造“智慧检察院”，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来提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提高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2024年我院全年预算数为988.47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数为988.47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全年办理完成各类案件554件；2、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件，发放救助资金8万元；3、开展听证33件次；4、全年检察官进校园讲课21人次。通过开展工作，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司法求助案件数量 | >=4件 | 2023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业务考核指标 | 10 | 4件 | 10 |
| 法治副校长（检察官）进校园授课次数 | >=15次 | 2023年县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护蕾行动考核指标 | 15 | 21次 | 15 |
|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 >=550件 | 2023年业务考核指标 | 15 | 554件 | 15 |
| 检察公开听证案件数 | >=30件 | 2023年县市检察院听证工作考核指标 | 15 | 33件 | 15 |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 | >=100% | 2023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业务考核指标 | 10 | 100% | 10 |
| 刑事案件审结率 | >=95% | 2023年县市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考核指标 | 15 | 100% | 15 |
| 处理信访案件及时率 | >=95% | 2023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业务考核指标 | 10 | 100%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
| 主管部门 | 木垒县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木垒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0 | 65.00 | 6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5.00 | 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的支出；单位大楼的维护维修、办公设备的维修等办公费用；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债务化解。 | 截至2024年12月20日，该项目实施完成 2024年机关运行补助65万元,按计划完成办公大楼、卫生保洁设备修缮维护4次，保障后勤人员9人劳务费及时发放，办公用品采购率达到10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100%，办公费用10万元，维修维护费不超过10万元，劳务费不超过10万元，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债务化解30万元，为民办实事好事费用5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木垒检察院的基本运行、提升了工作效率、促进了检察监督、逮捕、公益诉讼等职能履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劳务派遣人数 | 20 | >=7人 | =9人 | 128.57% | 14.2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3年年末劳务派遣实有人员7人，指标依据上年末实有人数设置，本年末实有人数9人。 |
| 办公楼、卫生保洁设备修缮维护次数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维修修缮验收合格率 | 10 | >=98% | =100% | 102.04% | 9.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实际工作中，维修修缮必须验收合格，项目方可完工。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费成本 | 3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3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设备维修成本 | 3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3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劳务派遣成本 | 3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3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为民办实事经费 | 2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2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成本 | 9 | <=30万元 | =30万元 | 100% | 9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隐患消除情况 | 20 | >=2种 | =2种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抽取于本次项目有关的十家企业，发放满意度测评表，抽查企业打分均满意。 |
| 总分 | 100 |  |  |  | 94.09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161万元，全年执行数161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